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原小字第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徐浩翔

徐浩璋

被告 彭國雄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經勘驗原告被保險人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行車紀錄器光碟結果，發現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固被小石頭擊中；惟無法看出該石頭是從被告車上掉落或是車子壓到石頭後彈出。若該石頭是從被告車上掉落，被告固應負責；若石頭係被告車子壓到後所彈出或從其他地方彈出，則被告無過失可言，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石頭係從被告車上掉落，是原告未能舉證被告有故意或過失責任，其請求自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02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4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黃雅琦